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房产租赁续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继续向关联方海淀置业租赁、托管相关非商业主业资产，是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飞

陈 及

胡 燕

2018 年 12 月 4 日